

新北市 112-113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教務人員初、進階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。
- 三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。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 學年度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為增進教務人員對於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各指標之理解及運作，有效掌握本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情形，協助學校落實教育政策，實踐教育公平正義。
- 二、透過由淺入深的初進階培訓增能及案例實作，提升教務人員師資結構計算之精確度及落實專長排配課。
- 三、推動跨域彈性課程設計、教師依課表授課及素養教學評量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。
- 三、辦理內容：

(一)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
1. 教學正常化【初階】研習：法規說明、編班正常化及師資結構計算。
 - (1) 時間：113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40 分至中午 12 時 10 分。
 - (2) 對象：務必薦派承辦主任、教學組長或註冊組長，1~2 名參加。
 - (3) 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2 樓
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)。
 - (4) 報名方式：由教學組薦派參加人員，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無法上網完成報名者請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
(5) 活動時程：

時 間	主 題	負 責 單 位	備註
9：40—10：00	報到	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林芷妍專案助理	
10：00—10：10	長官致詞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鄭筠翊股長	
10：10—12：10	教學正常化法規說明、編班正常化及師資結構計算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柯武宏聘任督學	
12：10—		賦歸	

2. 教學正常化【進階】研習：視導指標說明、課程與教學正常化、評量正常化及實務分享。

(1) 時間：113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。

(2) 對象：務必薦派 **113 學年度承辦主任或教學組長**，1~2 名參加。

(3) 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枋橋樓 5 樓視聽教室

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）。

(4) 報名方式：由教學組薦派參加人員，請於 113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無法上網完成報名者請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
(5) 活動時程：

時 間	主 題	負 責 單 位	備註
13：00—13：20	報到	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林芷妍專案助理	
13：20—13：30	長官致詞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吳佳珊科長	
13：30—16：30	教學正常化視導指標說明、課程與教學正常化、評量正常化及實務分享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柯武宏聘任督學	
16：30—		賦歸	

(二) 連絡方式：國中教學正常化專案助理林芷妍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86834 分機 883。

四、參與研習者及工作人員給予公假(課務派代)。

五、研習場地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與研習者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參與研習者請務必完成簽到及簽退，全程參加者初階研習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，進階研習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逾時或未完成簽到及簽退者，不採計研習時數，亦不事後補登。

肆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深化教務人員對於教學正常化辦法及相關指標的基本概念，方能有效推動校內教師據以落實。

二、協助各校順利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，強化與激勵教務人員的規劃與執行能力。

三、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，以解決現場執行困境，以利教學正常化業務推動順利，進而造福更多學子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